#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共5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5-14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 第一篇合同编号：签订地点：深圳签订时间：供方： 需方：地址： 地址：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账号：深圳市有限公司(供方)与有限公司(需方)就所需的供货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 第一篇**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深圳

签订时间：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深圳市有限公司(供方)与有限公司(需方)就所需的供货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供货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货物名称、型号、数量、价格、合同总额

序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位人民币单价人民币金额

总金额(大写)：

2、质量要求：以双方商定的标准为准。

3、付款方式和支付条款： 收到卖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个一月内付款。

4、交货与发运：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日前交货。供方送货到需方办公地点， 货物运输由供方负责，费用由供方承担。

5、知识产权：供方应确保其供应的产品在知识产权方面没有瑕疵或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需方因供方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被任何第三人(含国家机关)追索或处罚，供方应负责处理或协助处理，并承担由此而造成需方的一切损失。

6、合同纠纷 及仲裁：为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各种纠纷，供需双方应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7、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合同，如有修改须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8、其他：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全部条款执行完毕后失效。

需方： (单位盖章) 供方： (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 第二篇**

甲方（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销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货物基本情况

二、付款及交货条款

乙方按照甲方样稿要求订制产品并签订本购销合同后，乙方开始制作。在签订合同 工作日内完工，签订合同后甲方先付总款的50% 18000元作为定金，完成后甲方应将本合同总价款剩余余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三、售后服务条款

甲方所购产品安装完成时，甲方派专人进行验收确认。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广告产品进行维护或维修。

②免费保修期内维修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费用，保修期内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内的损坏，乙方收取人工费及材料工本费。

③免费保修期内，由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维修中的运费由乙方承担，若不属于保修范围或人为损坏，运费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 第三篇**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供需当事人之间为购销农副产品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将农副产品作为商品出售的一方，称为供方；接受农副产品的一方，称为需方。农副产品的范围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水果、药材、肉、禽、蛋、鱼等农、林、牧、副、渔各种产品。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书

\_\_\_\_\_\_\_\_\_县农产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_\_\_\_\_\_\_\_\_县\_\_\_\_\_\_\_\_\_乡\_\_\_\_\_\_\_\_\_村\_\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供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以前(或\_\_\_\_\_\_\_\_\_月\_\_\_\_\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_\_\_\_(农副产品)\_\_\_\_\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包装

(1)\_\_\_\_\_\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办理：

a.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b.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包装物由\_\_\_\_\_\_\_\_\_(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需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验收

(1)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_\_\_\_为验收地点。

(2)验收办法：

a.验收期限：\_\_\_\_\_\_\_\_\_；

b.验收手段：\_\_\_\_\_\_\_\_\_；

c.验收标准：\_\_\_\_\_\_\_\_\_；

d.验收方：由\_\_\_\_\_\_\_\_\_负责验收；

e.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_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供方的违约责任

1.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供方在交售\_\_\_\_\_\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_\_\_\_(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其它

1.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_\_\_\_各留存一份。

需方(盖章)：\_\_\_\_\_\_\_\_\_供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 第四篇**

供货方(甲方)：\_有限公司

采购方(乙方)：\_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供货方和采购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日用品购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日用品基本情况

二、交货

供货方应于20\_\_年10月20日之前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送达采购方指定的地方交货。

三、验收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进行清点，并应向供货方提供收货凭证。

四、违约责任

1、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合同的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为伍仟元人民币整，并赔偿对方因合同被解除所受到的损失。

2、供货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签署时的总金额的3%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3、采购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照合同签署时的总金额的3%向供货方支付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 第五篇**

总合同号：字第号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可另行订货款算协议书＞；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一九年月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电话：电话：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 第六篇**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_合同法》，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地点和方式：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及收货单位：

五、运输费用负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 第七篇**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买方向卖方订购下列产品，经双方谈定买卖条件如下：

一、订货内容

商品编码商品名称及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到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方式：（ ）送货上门 （ ）代发货运

三、购销方式：（ ）现金销售 （ ）赊销于\_\_\_\_\_\_年\_\_\_\_\_\_ 月\_\_\_\_\_\_日前结清货款。

四、本合同有效期如无特殊证明为壹个月，但已发的货，合同仍然有效，直至货款结清为止。

五、如在本合同期内不能付清货款，买方按货款总额的\_\_\_\_\_\_‰一天支付违约金给卖方，同时不给予享受本公司所有的一切优惠政策。

六、买方收到货物的\_\_\_\_小时内必须将货物检验完毕，并和卖方随货出库单（“客户联”和“回执联”）核对，如发现诸如水渍、外包装毁坏等可能导致产品受损的情况，应于收到货物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通知卖方，在此期限内买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将视同买方收妥货物。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供货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供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购货方：（盖章）\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下栏由卖方发货时填写：

营业部

业务人员：部 长： 财务部审批：签收：公司负责人审批：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 第八篇**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 元，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

二、产品质量：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5、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不得刁难。

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事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销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 第九篇**

供方(甲方)：

需方(乙方)：

兹为乙方向甲方购买过滤产品，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此合同称下表为购货清单)

二、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甲方保证产品质量，若发生质量问题负责维修或换货事宜。(人为因素与自然因素除外)

三、交货方式及日期：汽运物流或铁路运输;签定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送至乙方。

四、 本产品订货合同书购货清单要求：甲乙双方签定合同时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或其它格式均为无效订单，否则甲乙双方不予履行。

五、 货款结算及期限：100%预付款。

六、货物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乙方应在收到货物时，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应在当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否则，视交付产品符合本合同规定。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得违背，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 第十篇**

总合同号： 字第号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一九年月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电话：电话：

附件：(略)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 第十一篇**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海产品购销合同范本。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订购水产品，订购海产品的名称、品数、量质量标准及要求：

品种名称

数 量(KG)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第二条 订购的水产品收购价格，按照渔船到港时的市场价格协商计算。

第三条 交货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_\_年 月 日。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乙方到甲方所在地的渔港码头称重，交货日期以乙方书面签收日期为准，运输及相关费用由 承担。

第五条 货物验收按下列约定执行：

(一) 验收地点：以渔港交易地为验收地点。

(二) 验收时间：乙方在货物验收称重完毕的当日验收完毕，乙方对水产品的质量、品种、数量等有异议，当日书面向甲方提出。

(三) 验收标准： 。

(四) 自然损耗：所订水产品自然损耗应在 %以内(含 %)。

第六条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预付款 元。合同履行时，预付款冲抵押款甲方应付货款

第七条 货款结算按下列第 项执行“

(一) 现金结算，验收合格后，钱货当场结清。

(二) 银行结算，乙方在验收称重完毕后 日内，把剩余货款汇入甲方指定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按协议执行。达成协议之前，仍按本合同执行，当事人一方因遭遇台风等不可抗力事由可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按下列约定执行：

(一)甲方拒绝交付所订水产或乙方拒收所订水产品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支付货款，应结清货款，同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的利息，并按合同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 第十二篇**

甲方：

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供货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供货设备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注:上述价格为不含税金及运费供货价格。

二、付款方式：

1、从双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甲方首先预付设备总款的15%，即：元，大写：，给乙方作为购买设备预付货款，同时本供货合同正式生效(注明：当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项后，乙方开始筹备甲方所需设备，供货周期为80天)。

2、乙方将甲方所需全部设备筹备齐前三天以书面及电话形式通知甲方后，甲方在乙方供货所在地(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66号)确认合同设备无误后再付给乙方设备余款80%，即元，大写:，乙方开始安排发货，剩余尾款5%，即元，大写:，于12个月内支付。

三、保修及售后服务：

乙方对所出售给甲方的上列全部产品提供一年内免费保修，一年后如需维修只收取相应配件成本费用;由于甲方使用不当，人为破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在保修之内，乙方为此而提供的相应服务由甲方承担费用。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付款，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日承担未支付部分10%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0%。

2、如乙方迟于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无论何种原因，自超过交货期限之日起，每日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0%。

五、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报经人民法院裁决。

六、其它：

1、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在任何阶段因为火灾、水灾、风暴、地震、爆炸、战争、政府行为、或任何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履行其上述义务时，应尽彼此通知义务，并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受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4日内，取得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2、签署人：签署人均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且签署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充分授权。

3、转让：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4、修改：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改变、修订、放弃、删除或任何其它改变均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注：传真件有效)。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并形成补充条款，经双方审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年月日：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 第十三篇**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平等互利，经公平协商签订如下买卖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

1.产品名称：\_\_\_\_\_\_\_\_\_ 商标：\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 原产地：\_\_\_\_\_\_\_\_\_生产厂家：\_\_\_\_\_\_\_\_\_

2.交易数量：\_\_\_\_\_\_\_\_\_

3.单价：\_\_\_\_\_\_\_\_\_ 总价款：\_\_\_\_\_\_\_\_\_

4.质量

(1)整体质量、性能应当达到的标准，采用以下第\_\_\_\_\_\_\_\_\_项：

a.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或者指导标准：\_\_\_\_\_\_\_\_\_执行

b.按照国际通用标准：\_\_\_\_\_\_\_\_\_ 执行

c.按照行业标准：\_\_\_\_\_\_\_\_\_ 执行

d.按照封存的样品标准执行

e.协商约定质量达到以下水平：\_\_\_\_\_\_\_\_\_

(2)以下部件的质量、性能标准或参数为

部件a：\_\_\_\_\_\_\_\_\_ 质量标准或参数：\_\_\_\_\_\_\_\_\_

部件b：\_\_\_\_\_\_\_\_\_ 质量标准或参数：\_\_\_\_\_\_\_\_\_

5.产品整体作业的性能应当达到以下水平：

以下部件作业应当达到以下水平：

部件a：\_\_\_\_\_\_\_\_\_ 作业水平：\_\_\_\_\_\_\_\_\_

部件b：\_\_\_\_\_\_\_\_\_ 作业水平：\_\_\_\_\_\_\_\_\_

6.产品的整体技术性能标准为：

以下部件采用以下技术：

部件a：\_\_\_\_\_\_\_\_\_ 采用技术：\_\_\_\_\_\_\_\_\_

部件b：\_\_\_\_\_\_\_\_\_ 采用技术：\_\_\_\_\_\_\_\_\_

7.产品功能

8.安全性能

对环境的影响：\_\_\_\_\_\_\_\_\_

对操作人的影响：\_\_\_\_\_\_\_\_\_

数据安全：\_\_\_\_\_\_\_\_\_

安全标识：\_\_\_\_\_\_\_\_\_

甲方为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产品及其各部件使用的技术应当和资料上显示的相一致。

9.包装方式

防潮要求：\_\_\_\_\_\_\_\_\_

防晒要求：\_\_\_\_\_\_\_\_\_

抗震要求：\_\_\_\_\_\_\_\_\_

防灰尘要求：\_\_\_\_\_\_\_\_\_

外包装标识要要求：\_\_\_\_\_\_\_\_\_

审美要求：\_\_\_\_\_\_\_\_\_

第二条 运输

运输办理方：\_\_\_\_\_\_\_\_\_

运输费用负担方：\_\_\_\_\_\_\_\_\_

运输方式：\_\_\_\_\_\_\_\_\_

始发地点：\_\_\_\_\_\_\_\_\_

到获地点：\_\_\_\_\_\_\_\_\_

承运人：\_\_\_\_\_\_\_\_\_

第三条 交付

双方按照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完成交付

(1)甲方将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并取得提取货物的单证，甲方将提取货物的单证交付乙方则交付完成。

(2)乙方收到货物并且验收完毕则交付完成。

(3)乙方自己提货，提货装车(船)完成则交付完成。

(4)除以上方式外的其他方式，约定为：\_\_\_\_\_\_\_\_\_。

甲方当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完成交付。

第四条 风险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甲方负担，交付后由乙方负担。该风险的负担不影响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第五条 所有权的转移

所有权的转移遵照以下第\_\_\_\_\_\_\_\_\_项执行

(1)货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乙方

(2)货款完全结清前甲方保留对相当于未结清的货款价值的货物所有权，具体执行办法另行协商

第六条 检验

自货物交付后的\_\_\_\_\_\_\_\_\_日内完成检验，若对质量有异议乙方应当在\_\_\_\_\_\_\_\_\_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且妥善保管质量瑕疵货物，等待协商处理。

检验人：\_\_\_\_\_\_\_\_\_

检验技术手段：\_\_\_\_\_\_\_\_\_

检验方法：\_\_\_\_\_\_\_\_\_

检验合格的标准：\_\_\_\_\_\_\_\_\_

第七条 产品不合要求的补救措施

经检验，若产品质量合格率为\_\_\_\_\_\_\_\_\_%以上则甲方对不合格产品可以采取以下补救措施：要求退货、要求修理、要求更换，费用由\_\_\_\_\_\_\_\_\_方负担。

经检验，若产品质量合格率为\_\_\_\_\_\_\_\_\_%以下则乙方享有对整个合同或者不合格部分的解除权，乙方仅解除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其余部分有效。

第八条 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_\_\_\_\_\_\_\_\_(可以约定使用银行转帐、支票、本票、汇票、现款等方式)

支付条件：\_\_\_\_\_\_\_\_\_(可以约定付款的条件以防范风险)

支付时间或者期限：\_\_\_\_\_\_\_\_\_

支付地点：\_\_\_\_\_\_\_\_\_

第九条 担保

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定金\_\_\_\_\_\_\_\_\_元。

第十条 售后服务

甲方负责对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费用由 \_\_\_\_\_\_\_\_\_ 方负担，这些工作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完成。

产品正式投入使用后的\_\_\_\_\_\_\_\_\_内(时间)维修由\_\_\_\_\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_\_\_\_\_方负担。工具、配件的供应由\_\_\_\_\_\_\_\_\_方提供，费用由\_\_\_\_\_\_\_\_\_负担。

产品的升级事项约定为：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约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履行不能应当承担的责任：\_\_\_\_\_\_\_\_\_

甲方迟延交货应当承担的责任：\_\_\_\_\_\_\_\_\_

甲方履行瑕疵应当承担的责任：\_\_\_\_\_\_\_\_\_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履行不能承担的责任：\_\_\_\_\_\_\_\_\_

乙方迟延受领应当承担的责任：\_\_\_\_\_\_\_\_\_

乙方瑕疵履行应当承担的责任：\_\_\_\_\_\_\_\_\_

乙方迟延交付货款应当承担的责任：\_\_\_\_\_\_\_\_\_

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免除相应违约或者侵权责任：

情形a：\_\_\_\_\_\_\_\_\_ 免除责任：\_\_\_\_\_\_\_\_\_

情形b：\_\_\_\_\_\_\_\_\_ 免除责任：\_\_\_\_\_\_\_\_\_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免除相应违约或者侵权责任：

情形a：\_\_\_\_\_\_\_\_\_ 免除责任：\_\_\_\_\_\_\_\_\_

情形b：\_\_\_\_\_\_\_\_\_ 免除责任：\_\_\_\_\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债权债务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对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中关于产品本身以及其使用的技术方面的专用词汇的解释由甲方出具附件专门解释。

附件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确定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保险

由\_\_\_\_\_\_\_\_\_方于\_\_\_\_\_\_\_\_\_前对标的物向\_\_\_\_\_\_\_\_\_保险公司办理\_\_\_\_\_\_\_\_\_保险，保险费由\_\_\_\_\_\_\_\_\_方负担。

第十七条依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经\_\_\_\_\_\_\_\_\_审查批准后生效，由\_\_\_\_\_\_\_\_\_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_\_\_\_\_\_\_\_\_提出申请，批准之日即生效。

依据法律规定本合同不需经过国家行政审批则本合同生效采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

(1)抵押人和甲方签字盖章则生效。

(2)本合同自向\_\_\_\_\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由\_\_\_\_\_\_\_\_\_方承担。

(3)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效。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 第十四篇**

供货方：广西\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需货方：广西\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供货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供货内容：

乙方为满足本公司工程建筑的进度所以需要于20\_\_年02月12日起向甲方购买PE给水管件、PVC排水管件PVC电线管及配件。

订价方式：

每批管材的价格均以厂家报价书下浮30%。

质量标准：

甲方须按国家质量要求提供给排水用管材：

工程需要有特殊要求时，由乙方另行提出后，按甲乙双方在合同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二、供货方式：

1、在合同订立天内乙方需提供甲方工程管材使用计划有关材料作为甲方拟定管材供货计划依据。

2、乙方指定为乙方货物接收人，负责于甲方的所有到场管材交接工作。管材进场前，乙方需将指定的货物接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货物接收人签名样本和相应的乙方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交于甲方。

3、在施工期间，乙方将实际施工所需要的产品名称、规格、品种和数量详细给列出需求清单，发货前天将需求清单(加盖乙方公章)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所供材料到达乙方指定工地现场后2小时内，乙方货物接收人按需求清单和送货清单对所到管材的单价、规格、数量和重量子力学进行清点核对，乙方货物接收人核对时认为有差错时，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派人员现场重新清点核对。

5、所供材料乙方核对无误后，乙方货物接收人应当场在甲方的送货清单上签字接收，并开该批货物的出入库单，入库单与送货单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三、验收方法：

1、甲方应按批次管材提供提供相应厂家质量证明有关原件或复印件。

2、管材到场24小时内，乙方必须对到场管材按质量监督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测，结果以二次复检为准;初检时发现问题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参与复检，并对现场管材妥为保管;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甲方未参与复检，则视为默许乙方提出的异议和正理意见。

3、检测期限为管材进场后七天;管材进场超过七天且乙方无有效检测结果和向甲方书面反映质量问题时，该批管材甲方有权视为质量合格。到场管材检测合格时，乙方应将检测结果通知甲方。有关检测费用由乙方自理。检测不合格时，该次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对于乙方使用、保管、保养管材不善造成的所有质量问题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付款责任：如有银行承现汇票按市场贴息为准。

每月25日前结清当月所有货款。乙方中途不得向其他供货商要货，如有此行为乙方必须支付工程总货款的\'百分之十做为违约金给甲方。

五、有关责任：

1、乙方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和拒绝接货。则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批次管材货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供货。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或拒绝接货处理。

2、变更到货地点时，乙方应在交货前7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变更接货人，乙方应在交货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交货前乙方应将新的接货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乙方授权书交于甲方。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交货时，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的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5、对于复检不合格的管材，乙方应在检测期限内将结果通报甲方，如果乙方同意使用则按质论价。

6、乙方逾期付款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供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所欠货款千分之五的日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

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双方确实无法协商一致，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按本合同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货款、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或终止合同后3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方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其它条款：

用管材大约万元。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合同。合同如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和副本为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供货方：(章)需货方：(章)

甲方：广西\_\_有限公司乙方：广西\_\_有限公司

代表人：代表人：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 第十五篇**

出卖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对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确需变更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要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已放开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由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调拨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乙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乙方自提。对运费负担，也可按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甲方应从对乙方负责和维护消费者利益出发，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可在合同期的前7天或延后10天内开单调拨(库存商品按开单日，工厂直送的以车站、码头收货日为准)。

受交通运输影响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延期及乙方要求暂缓发货(暂缓期宜在30天以内)的，不作延误合同处理。

异地调拨，均由甲方代发货，如乙方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同城调拨，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乙方在货款结算后7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乙方负责仓储费用。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包括中转单位，下同)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督，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责任确属甲方的，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乙方应在6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并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益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的查询，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

1.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

但如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因甲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照顾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也可依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任何一方需变更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1个月内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按本总合同办理。

具体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订立。

出卖人(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 第十六篇**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在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需方所需的 由供方提供。

二、供方提供的材料及其单位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需方根据工程的需求量提前通知乙方。

2、供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送货至指定的地点。

3、需方验收合格后签发送货单。

四、质量标准

本产品符合国家指定的标准，并有产品的质保单和合格证。

五、需方如遇市场价格波动上浮或下跌应及时通知供方，进行磋商确定新价。

六、结算付款方式：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在货款结清之日起自行失效。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需方供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 第十七篇**

合同编号：XXXXXXXX

签约时间：20xx年03月28日

供方：需方：

根据《\_经济合同法》，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并按以下条款执行：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需方将合同金额的10%预付至供方指定账户,剩余90%在发货前付清，供方在1个月内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需方。

2、包装要求：标准纸箱包装，符合公路运输或长途海洋运输的要求。

3、交货地点和交货期：供方收到需方预付款2个工作日内，将产品送至需方场地。

4、工艺、验收标准：供方按照需方的生产质量标准和材料要求进行采购生产，需方派出技术人员在供方现场并在供方检验人员协助下参与产品质量检验,如需方有对产品铭牌、包装等有特殊要求，请提前通知供方。

6、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组件产品为正档A类组件，符合TUV中的技术规范与要求，组件的详细运行条件、规范、主要参数及组件材料清单详见附件。若组件产品未能满足要求，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更换产品。

由于内在质量、工艺和选用材料等因素，造成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包修服务（非上述原因

导致的质量问题除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年因材料及制作产生问题的所有客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平均+0-3W正公差。12年保证90%功率剩余，25年保证80%功率剩余，排除客户不正当使用原因所造成的所有超出此功率保障的损失由需方承担费用。

7、合同保密：买卖双方、其雇员、代理人、代表或顾问应视本合同及其任何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为商业机密，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否则，违约方应对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8、违约责任：双方签约后，供方提供发货计划并义务及时足额交付货物，如果由于供方不能及时交货原因导致需方承担损失，供方负责全额赔偿。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8.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解决，协商不成时，申张权利方可在所在地法院进行申诉。因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含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诉讼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9.生效及其他：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特别授权委托人签字之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二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需方：

盖章:盖章:

地址：地址：

委托代表：委托代表：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税号：税号：

电话：电话：XXXXXXXXXXXX传真：XXXXXXXXXXXXX

**产品购销合同200字范文 第十八篇**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本着相互尊重、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采购自动滴灌种植系统产品一批并在单位内安装自用事项协商同意，并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认真了解并通过详细核算，决定订购乙方如下产品：

产品明细

备注：以上费用含运输费、安装费。

二、乙方义务：

1、现场施工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提供的产品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要求，供货及安装期时间为一周，计划从20xx年 04月29日开始，到20xx 年 05月日3之前完成供货及安装。

三、甲方的义务

1、负责施工过程所需要的水电供应，并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支持。

2、提供安全的场所供乙方存放产品和其他工作相关的物品。

3、安排指定人员协助施工，如有变更，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相关事宜。

4、指定人员配合项目施工及其验收。

四、验收内容：

1：按照甲方采购清单的产品全部安装到位。

2、按照设计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